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2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22616A00_ATTCH1.pdf、0022616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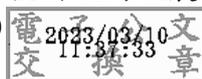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專案加班費支給程序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02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於112年1月1日施行後，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專案加班費之支給，依旨揭彙整表規定辦理，教育部94年6月10日台人(二)字第0940068562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